

停止適用內政部部分法令函釋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9.01.21. 內授消字第109082127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21日

主旨：停止適用本部部分法令函釋（如一覽表）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說明：旨揭解釋函因法規修正，已無適用之必要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